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杜文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暫  
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  
1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161號、第64981號、第69374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前經原審審理後，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杜  
文義所為犯罪事實，均係犯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4  
次）、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其後檢察官未上訴，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謂：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且伊願意用扣錢的方式賠償，如果  
和解成立，希望從輕量刑，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罪名  
及科刑都沒有意見等語，有上訴狀、本院審判筆錄在卷足稽  
（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卷《下稱簡上卷》第7頁  
至第11頁、第114頁、第15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  
刑提起上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  
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  
而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  
部分，合先敘明。

二、又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  
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  
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件犯罪事

01 實、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  
02 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  
03 欄所載（如附件）。

###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係僅就原審判決之刑，認原審判決量刑  
06 過重，且願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賠償，希從輕量刑等語為  
07 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刑，改判適當之刑。經查：

08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0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2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3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4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5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16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未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同  
17 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18 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9 項（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20 (二)原審已審酌上訴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  
21 人、被害人等之財物，其中告訴人陳文進部份復以毀損車窗  
22 玻璃之方式為竊取，所為均顯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23 觀念，殊非可取；兼衡其智識程度、職業、家中經濟狀況、  
24 刑事前案素行紀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所竊取  
25 之財物價值，又除被害人顏炯良遭竊財物部份已獲返還外，  
26 其餘竊得之財物均未返還予告訴人、被害人，暨上訴人犯後  
2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4  
28 次）、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暨均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已對刑法第57條之各款量刑條件妥為斟酌，  
30 且依卷證資料，尚無何等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  
31 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另經本院於第二審審理時安排試行

01 調解，惟因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均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  
02 立，亦有刑事報到明細、調解事件報告書可憑（簡上卷第15  
03 1頁至第153頁）。因此，被告與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究未能  
04 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本案量刑基礎並未變動，原審判  
05 決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屬妥適，上訴意旨  
06 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自難憑採。從而，本件量刑基礎較諸原  
07 審並無何變更，本件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9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許智  
11 鈞於第二審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14 法官 施吟蓓

15 法官 林建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蔚然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簡字第51號

2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杜文義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27 度偵字第56161號、第64981號、第69374號），本院判決如

01 下：

02 主 文

03 杜文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04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一)第  
07 1行前段「15時59分」更正為「12時59分」、同欄一、(二)第1  
08 行前段「14時許」更正為「13時52分許」、同欄一、(三)第3  
09 行「遂入內竊取放置在地上之電線」更正為「遂徒手竊取放  
10 置在上址靠近大門處地上紙箱內之電線1捆」、同欄一、(四)  
11 第1行前段「9時45分許」更正為「9時47分許」、同欄一、  
12 (五)第1行末起「中正北路40號前路邊停車格」更正為「中正  
13 北路40號路邊停車格」、第4行前段「本案汽車之車窗」補  
14 充為「本案汽車之副駕駛座車窗」；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  
15 2行後段「告訴代理人陳政助」更正為「告訴代理人林政  
16 助」、第7行補充證據「及陳文進所有汽車內財物遭竊之相  
17 關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暨現場汽車遭毀損照片1張」；證  
18 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中段補充「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五)  
19 關於告訴人陳文進告訴部分，係以一行為犯竊盜及毀損罪  
20 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竊  
21 盜罪處斷。」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書之記載。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4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物，其中告訴人陳文進  
25 部份復以毀損車窗玻璃之方式為竊取，所為均顯然嚴重欠缺  
26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  
27 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業工、家中經濟勉持、前已  
28 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而素行不佳、犯罪動機、  
29 目的、手段、次數、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又除被害人嚴炯良  
30 遭竊財物部份已獲返還外，其餘竊得之財物均未返還予告訴  
31 人、被害人，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

0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並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被告  
03 所竊得物品，除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財物已返還被害人嚴炯  
04 良外，其餘如犯罪事實一、(一)、(三)、(四)、(五)所示財物，均未  
05 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為被告之不法利  
06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07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芳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行為	所犯罪名、宣告之刑及沒收之宣告
----	------	-----------------

1	犯罪事實一、(一)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油錢箱、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香菸參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56161號

03 112年度偵字第64981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69374號

05 被 告 杜文義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杜文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毀損犯意，而為下  
10 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5時5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陳義明所管領之慈濟堂（址  
13 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前，續而入內徒手竊取慈  
14 濟堂內香油錢箱（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香油錢  
15 箱價值2,000元）後，將該香油錢箱放置在本案機車上後，即  
16 行離去。

17 (二)於112年1月19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18 前，見有顏炯良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9 之iPhone 8行動電話（業已發還顏炯良），遂徒手竊取後即  
20 行離開現場。

21 (三)於112年4月1日14時32分許，行經吳順輝址設新北市三重區  
22 自強路2段（完整住址詳卷，下稱本案房屋）住家前，見上  
23 址無人看顧，遂入內竊取放置在地上之電線（價值1,000  
24 元）後即行離去。

25 (四)於112年4月2日9時45分許，行經林陳金鳳所經營之雜貨店  
26 （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下稱本案商店）前，  
27 見上址無人看顧，遂入內竊取店內現金4,000元及香菸3包  
28 （價值360元）後即行離去。

29 (五)於112年4月17日16時3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  
30 號前路邊停車格，見陳文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31 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停放在上址，遂持路旁石塊砸破

01 本案汽車之車窗後致車窗碎裂不堪用，徒手竊取其內現金  
02 800元後即行離去。

03 二、案經陳文進、林陳金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  
04 義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文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陳文進、陳義明、告訴代理人陳政助、被害人顏  
08 炯良及吳順輝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慈濟堂內監視  
09 器檔案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5張、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83巷  
10 內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被害人顏炯良簽名之贓物認領保管  
11 單1張、本案商店前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4張、本  
12 案房屋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查，是被告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共5罪)及  
15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1罪)。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  
16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共12160元，  
17 現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林 殷 正